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十三师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 |
| 申请部门（单位）： |  | 年 月 日 |  | 单位：元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资金来源 | 上级专项资金 师本级预算资金  |
| 项目资金预算 |  ￥ （大写金额： ） |
| 已拨付金额 |  ￥ （大写金额： ） |
| 本次拨付金额 |  ￥ （大写金额： ） |
|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
| 财政部门意见 |  |
|
|
| 分管师领导意见 |  |
|
|
| 分管财政师领导意见 |  |
|
|
| 备注：1.未明确具体项目和分配标准需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,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意见后,需项目主管部门的师分管领导和分管财政师领导审核签批；2.中央、兵团专项资金有明确项目和分配标准的，经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意见后，师财政部门即可拨付；师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的专项，由师财政部门根据批复的预算直接拨付。 |
| 经办人：  |  | 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  |